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號

原告 鄭姝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中台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玖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家慧